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和承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前提是：上市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必需的资料。上市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不构成对易成新能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文件。

目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录.....	2
释义.....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5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6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6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出售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易成新材 100%的股权、新路标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出售	指	易成新能将其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包括易成新材 100%的股权、新路标 100%的股权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	指	易成新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易成新材	指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路标	指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沐通途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联营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国海证券担任易成新能2018年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国海证券对易成新能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和其后的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国海证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结合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交付或过户情况

易成新材于2018年7月12日取得河南省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171779733L），新路标于2018年7月16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3560500505B），上市公司持有的易成新材和新路标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易成新材和新路标股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上市公司以155,654.92万元将易成新材100%股权和新路标100%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交易对价的方式为：承接上市公司部分债务和支付现金，若届时双方互负债务，双方可通过债务抵销方式抵销本次交易部分对价。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51%，剩余价款应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根据上市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的资金需求向上市公司分期支付。

2018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51%交易对价 79,384.01 万元，其中通过双方互负债务抵销方式支付 11,703.49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 67,680.52 万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二期交易价款 4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三期交易价款 共计 80,000,000 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四期交易价款 70,000,000 元。

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五期交易价款 100,000,000 元。

2019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六期交易价款 60,000,000 元。

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重大资产出售第七期交易价款 100,000,000 元。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累计向公司支付交易对价 1,243,840,096.49 元，占交易对价的 79.91%，尚需向公司支付剩余的对价款 312,709,112.31 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履行完毕，交易对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了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 79.91%，尚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义务。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资产划转协议》，上

述协议均已生效。同时，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已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各方均做出了相关承诺。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持续督导期内，交易相关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均得到履行，未出现违背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的各项业务的发展情况

（一）2018 年整体经营情况

2018 年，面对光伏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发展战略，通过优化产品产业结构、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强化内部管控流程、盘活存量资产等多种手段，不断提升生产经营水平，立足转型发展，加快项目建设，结合市场形势适时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挖掘新业务的市场潜力，按照既定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了如下主要工作：

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产品业务结构，公司将与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具体包括：易成新材 100%股权、新路标 100%股权。通过本次资产出售，公司将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从上市公司主体实现剥离，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促进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发展，为公司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

的基础。

实施资本运作，加快推进转型发展。近几年，我国持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企业并购重组的政策，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2018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以生产高功率和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石墨电极生产销售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若本次重组得以成功实施，将能够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优化产品产业结构，加快项目建设。公司将负极材料业务进行整合完成后，生产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产品质量取得阶段性提升，国内外市场得到进一步拓展，产品的品牌已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为打造管理高效、技术一流、工序完善的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提供了保障。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实施的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一期）项目取得产销两旺，并于 2018 年启动年产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二期）项目，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科技含量高，能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延伸公司产业链，实现持续稳定盈利。随着政府不断加大对环境监管力度，环保产业迎来新一轮的投资热潮。公司把握有利时机，充分运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开封的企业资源，依托欧绿保集团（亚洲）有限公司世界先进技术，拓展工业危废处理领域，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易成环保与欧绿保集团（亚洲）有限公司、开封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延伸公司环保产业链，壮大环保产业板块。在公司转产升级的关键之年，及时开展工业危废的项目，发展循环经济，顺利拓展节能环保领域，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调整核心管理团队，推进优秀团队建设。公司十分重视内部人才招聘与调整。

2018 年，公司改选了董事长、总裁、及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的领导基础。在确保关键岗位人才效能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持续发展人力资源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企业改革和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各基层单位的创新创效意识，在公司内部实施资产经营责任制度，以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变幻莫测的市场环境。公司相信“苦练内功”的重要性，唯有注重企业内部治理，坚持以人为本的改革创新思路，夯实企业立业之本、创新之基，才能“以不变应万变”，实现稳健持续的长效收益。

强化公司治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公司着力提高企业改革和管理水平，从强化公司治理出发，公司进行了一系列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架构调整，以适应新形势下企业的发展需求。一是完善绩效考核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部门业务协作，提升整体执行能力；二是构建科学的内控体系，全面进行管理流程的梳理和优化，提高了公司经营执行效率和管理规范化水平；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引进高素质人才，满足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四是积极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 ERP、生产流程控制、移动办公等信息化流转系统，不断提升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强研发创新，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公司及子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自主研发为先导，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掌握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作用，注重加强科技创新，稳步推动一系列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强化产学研一体合作，继续与各大高校深入展开合作，为公司各产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取得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9 项。

（二）公司 2018 年主要财务情况

1. 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 50.13 亿元，同比减少 20.73%；负债总额为 30.83 亿元，同比减少 25.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30 亿元，同比减少 16.14%；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1.51%，同比降低 3.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将持有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相关的资产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 经营状况

2018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27.86 亿元，较 2017 年度增加 9.61 亿元，同比增加 52.61%；主要原因为：

一是增收方面：电池片业务收入增加 152,960.51 万元；石墨产品业务收入增加 6,393.03 万元；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增加 41.36 万元；增收合计 159,394.90 万元；

二是减收方面：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收入减少 24,378.37 万元；废砂浆回收利用业务收入减少 4,671.21 万元；硅片切割业务收入减少 88.94 万元；光伏工程业务收入减少 4,542.49 万元；金刚线制品业务收入减少 16,350.69 万元；其他产品收入减少 13,308.94 万元；减收合计 63,340.64 万元。

3. 盈利状况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450.15 万元，同比减亏 70.99%；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受“5.31”光伏新政影响，金刚线产品业务萎缩，导致业绩下滑，同时，公司对金刚线产品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生产设备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本报告期出现较大亏损。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通过出售标的资产易成新材 100%的股权和新路标 100%的股权，将持续亏损的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剥离，有利于减少上市公司亏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聘监事，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开展工作，认真出席了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保证了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和检查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督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2 日，王昕晨辞去总裁职务。

2018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占峰为公司总裁。

2018 年 7 月 16 日，孙毅辞去董事长职务。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任真为职工代表监事。刘旗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文来为董事。2018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

董事陈文来为董事长。

2018 年 7 月 19 日，程裂萍辞去副总裁职务。

2018 年 8 月 6 日，张镭、张楠楠辞去监事职务。

201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赵全山、梁红霞为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赵全山为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1 日，左涛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王昕晨辞去董事职务。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占峰、梁西正为董事。

2019 年 3 月 7 日，王占峰辞去总裁职务。

2019 年 3 月 11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周志民为公司总裁，聘任杨光杰为公司副总裁。

（五）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同时，公司通过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并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信息披露报纸，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开展治理活动，

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治理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能够及时做好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管理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协议生效后，若易成新能（含其子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含其子公司）互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截至协议签署日，易成新能控股子公司华沐通途对易成新材应付账款 117,034,908.90 元），双方可通过债务抵销的方式抵销本次交易部分对价。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支付的 51%交易对价 79,384.01 万元，其中通过双方互负债务抵销方式支付 11,703.49 万元，现金方式支付 67,680.52 万元。以上抵销债务为华沐通途对易成新材应付账款 11,703.49 万元，转为上市公司应收华沐通途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丧失对华沐通途控制权，华沐通途目前为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华沐通途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514.33 万元。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情况属于首笔交易对价支付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上市公司与原控股子公司的之前往来款变更为外部往来款，导致关联方往来款增加。交易双方已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胜涛

曾佳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